**110學度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**

**○○科技大學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(範例)**

**一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**

**(一)日期：110年7月14 日(星期四)**

**(二)地點：○○科技大學體育館。**

**報名考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請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日期、梯次時間、地點，及本注意事項規定參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。**

**二、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階段** | **第一階段 一般生(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)** | **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** |
| **梯 次** | **第1梯次** | **第2梯次** | **第3梯次** | **第1梯次** |
| **當梯次開始登記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中午：** |
| **當梯次截止登記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中午：** |
| **分發順位** | **第0名至****第00名** | **第0名至****第00名** | **第0名至****第00名** | **原住民/身障生/政府派外人員子女/****境外科技人才子女/蒙藏生/僑生/退伍軍人** |

**三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**

(一)報名考生參加登記前請詳細查閱招生簡章第19頁之規定，並親自至本校辦理現場登記分發，若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委託他人辦理(受委託人以代理一名報名學生為限(簡章第105頁，附表五)並備妥受委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正本、委託人學歷(力)證件及報到通知單正本等證明文件，依規定參加現場參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錄取資格，惟報名學生不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理現場登記分發)。

(二)應攜帶資料：(1)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(3)及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。

(三)逾時登記之考生(指考生未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及本注意事項定之截止時間內辦理登記者)：考生逾時則隨下一梯次登記，並安排在下一梯次前面依「分發順位」分發，若為最後一梯次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位分發。

(四)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，若特種生以一般生身分(第一階段登記)放棄，可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一般生 (第一階段)身分辦理分發錄取。

(五)錄取生如欲放棄錄取資格者，須於110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15:00前傳真已填寫之「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103頁，附表二)，並以掛號寄至本校，逾期不再受理放棄錄取資格申請。

(六)接獲通知可參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，並不表示該名學生一定能被錄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
(七)遠程考生應把握行程，提前到達，若逾時登記致喪失錄取機會，應自行負責。

(八)未盡事宜，請參閱「110學年度北區五專聯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說明。

校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 網 址：電子信箱：

**110學年度北區五專聯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**

**聯合免試入學登記注意事項(範例)**

各位家長及報名考生您們好：

一、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，請各位報名考生依「分發順位」所屬梯次及時間辦理登記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階段** | **第一階段** **一般生(大陸長期探親子女)** | **第二階段****特種身分生** |
| **梯 次** | **第1梯次** | **第2梯次** | **第3梯次** | **第1梯次** |
| **當梯次開始登記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中午：** |
| **當梯次截止登記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上午：** | **中午：** |
| **分發順位** | **第0名至****第00名** | **第0名至****第00名** | **第0名至****第00名** | **原住民/身障生/政府派外人員子女/境外科技人才子女/蒙藏生/僑生/退伍軍人** |

各位家長及考生您們好：

二、各梯次辦理登記之免試生，請備妥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、身分證件正本、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供查驗及作業。

三、若有受委託代理的人士，請備妥您的身分證件、委託報名免試生之身分證件、委託報名免試生之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及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並填妥「代理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」辦理登記。

四、報名免試生辦完登記後，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分發等候區，並以「分發順位」依序就座。

五、逾時(遲到)免試生請隨本梯次免試生辦理登記，進入分發會場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，於逾時免試生等候區之座位就座，並依「分發順位」依序等待分發。

六、免試生完成登記後不論是否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登記。惟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參加登記分發未錄取（或錄取後放棄），得以特種生身分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。